

# 依法行政 依法理财

福建省财政厅干部学法资料  
第一百八十五期

福建省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福建省财政厅条法处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政府采购领域典型案例（二）

为深入贯彻落实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与示范引导作用，着力营造公平公正、诚信守法、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财政部近年来持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并公布了一系列典型案例。财政部公布典型案例，其价值远不限于对单一违规行为的处罚。它标志着政府采购监管模式的重大转变，即从单一的“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追溯”的全链条、长效监管机制延伸。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将抽象、晦涩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具体、直观的行为指引，不仅推动了政府采购行政执法的标准化、规范化，更为所有市场主体创造了一个规则更加明晰、预期更加稳定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切实提升财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准确把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与示范引导作用，不断增强财政干部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把握与应用能力，现将财政部今年来公布的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典型案例，供参考学习。

### **案例一、某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转嫁专家劳务费**

基本案情：采购人S单位委托代理机构J公司就“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检验检测服务，分4个包进行采购，由5位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共有4家供应商中标。

财政部门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抽取本项目进行检查。招标文件规定代理机构J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另外收取专家评审费”。相关财务凭证显示，代理机构J公司向4家中标供应商收取评审专家劳务费共计13600元，其中6100元用于支付评审专家的评审劳务报酬，剩余7500元作为公司收入入账。

处理结果：财政部门认为，本项目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应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代理机构J公司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评审专家劳务费，且将其中的7500元作为公司收入入账，违反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财政部门责令代理机构J公司进行整改。代理机构J公司在收到通知书的当月完成整改，将违规收取的13600元评审专家劳务费退回4家中标供应商。

典型意义：治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对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代理机构违规收取评审专家劳务费，并将部分费用截留自用，是实践中较为典型的巧立名目“乱收费”现象，不仅增加了供应商的投标成本，还损害了政府采购的公信力。此类违法行为较为隐蔽，财政部门通过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对代理机构乱收费行为进行专项检查，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查快处、靶向纠治，实现了以治促改的良好效果，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 案例二、某供应商提供多份虚假证书

基本案情：采购人A单位委托代理机构G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保安服务，用于保护古建文物安全，保障参观游览秩序。经组织评审，Y公司中标。

财政部门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收到供应商E公司的投诉书，反映Y公司涉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人员资质证书。财政部门检查发现，Y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部分员工的学历证明、社保证明、保安员证书等证明材料。财政部门通过网络查验、请相关主管部门协助调查等多种方式，对相关材料予以核实，发现Y公司提供的11份学历证书、10份保安员证书、8份Y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记录均属于虚假材料。

处理结果：财政部门认为，Y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多份虚假证书等材料，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员工社保缴费情况属于Y公司经营信息，学历证书、保安员证书中部分材料可从公开渠道查询真伪，Y公司没有尽到审慎的核实义务，将上述材料编制到投标文件中获取评审优势，存在明显主观过错。

鉴于Y公司提供的虚假材料数量较多，违法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财政部门对Y公司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典型意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对投标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客观事实，应对其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处罚。本案中，供应商有责任完善其内部控制体系，并审慎审核投标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供应商因疏忽审核而提供虚假材料，既损害了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监管过程中，坚持协同共治，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分工，通过多种途径对提供虚假材料的违法事实予以核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

### **案例三、某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

基本案情：采购人L医院委托代理机构Y公司采用询价方式采购医疗物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为综合产床、转运呼吸机等医疗器械，A、B、C、D公司等10家供应商参与响应，A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财政部门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收到举报线索，举报人反映参与本项目的多家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嫌造假。财政部门检查发现，供应商A、B、C、D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均显示，响应产品转运呼吸机的制造商为F公司，划型声明为“中型企业”。经进一步核查，F公司实际属于大型企业。对此，上述4家供应商表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相关数据来源于网络查询、电话咨询，但未就信息来源提供合理说明和证据。

处理结果：财政部门认为，A、B、C、D公司均声明F公司属于

中型企业，但F公司实际属于大型企业，前述4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事实不符，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A、B、C、D公司的行为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财政部门对A、B、C、D公司分别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典型意义：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最大程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政府采购领域实施了一系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明确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其属于何种类型企业，只要投标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此背景下，供应商有责任进行审慎地核实，确保《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载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供应商不能确定相关声明函内容真实有效，可以不作声明承诺，放弃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本案中，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提供了错误的制造商企业类型，从而不当享受了专属于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这一行为侵害了其他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破坏了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财政部门依法对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进行了查处，有效维护了遵守法律、诚实守信的中小企业的正当权益，有力营造了更加公平、更具活力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 **案例四、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基本案情：采购人S医院委托代理机构Z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R、D公司等3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

财政部门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收到举报线索，举报人反映R、D公司串通投标。财政部门检查发现，在D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出现了R公司的投标文件封面页。经调查取证，R公司、D公司均表示，为避免供应商不足3家导致废标，R公司邀请D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处理结果：财政部门认为，R公司为凑成本项目达到法定供应商数量要求，邀请D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在两家公司的协作过程中，D公司的投标文件混装了R公司的投标文件封面页，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D、R公司的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恶意串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财政部门对R、D公司分别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典型意义：为维护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供应商应当依照各自的条件和能力，依法、诚信、独立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为谋取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而进行恶意串通。恶意串通行为违背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仅使采购人无法以合理的价格获取优质的产品或服务，同时也挤压其他合法供应商的生存空间，使其失去公平获取项目的机会。《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分别对恶意串通行为进行了明确列举。实践中恶意串通行为较为隐蔽，依法行政原则要求财政部门必须依据具体个案中的确凿证据，来判定供应商的行为是否构成法定的恶意串通情形。财政部门对恶意串通行为作出认定并依法惩处，对于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串通投标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

#### **案例五、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公司员工办理磋商事宜**

基本案情：采购人K单位委托代理机构L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教材。X、Y、Z公司等4家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X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财政部门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收到举报线索，举报人反映X、Y、Z公司恶意串通。财政部门检查发现，X公司代理人a、Y公司代理人b、Z公司代理人c均在X公司缴纳社保，属于X公司员工。此外，X、Y、Z公司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异常一致。经调查取证，X公司对串通行为予以认可。

处理结果：财政部门认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X、Y、Z公司的代理人均为成交供应商X公司员工，在X公司缴纳社保，且3家公司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3家公司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恶意串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财政部门对X、Y、Z公司分别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典型意义：恶意串通行为违背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严重损害采购人、其他合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正当权益，破坏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秩序。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财政部门应当依据个案证据判定供应商行为是否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本案中，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扰乱市场秩序，财政部门通过综合考量“供应商委托同一公司员工办理磋商事宜”“供应商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异常一致”“一家供应商承认串通”等证据，依法判定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行为，并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对于引导供应商依法合规、诚实信用、保持独立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持续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

报：省普法办，本厅厅领导。

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